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六甲院區北研館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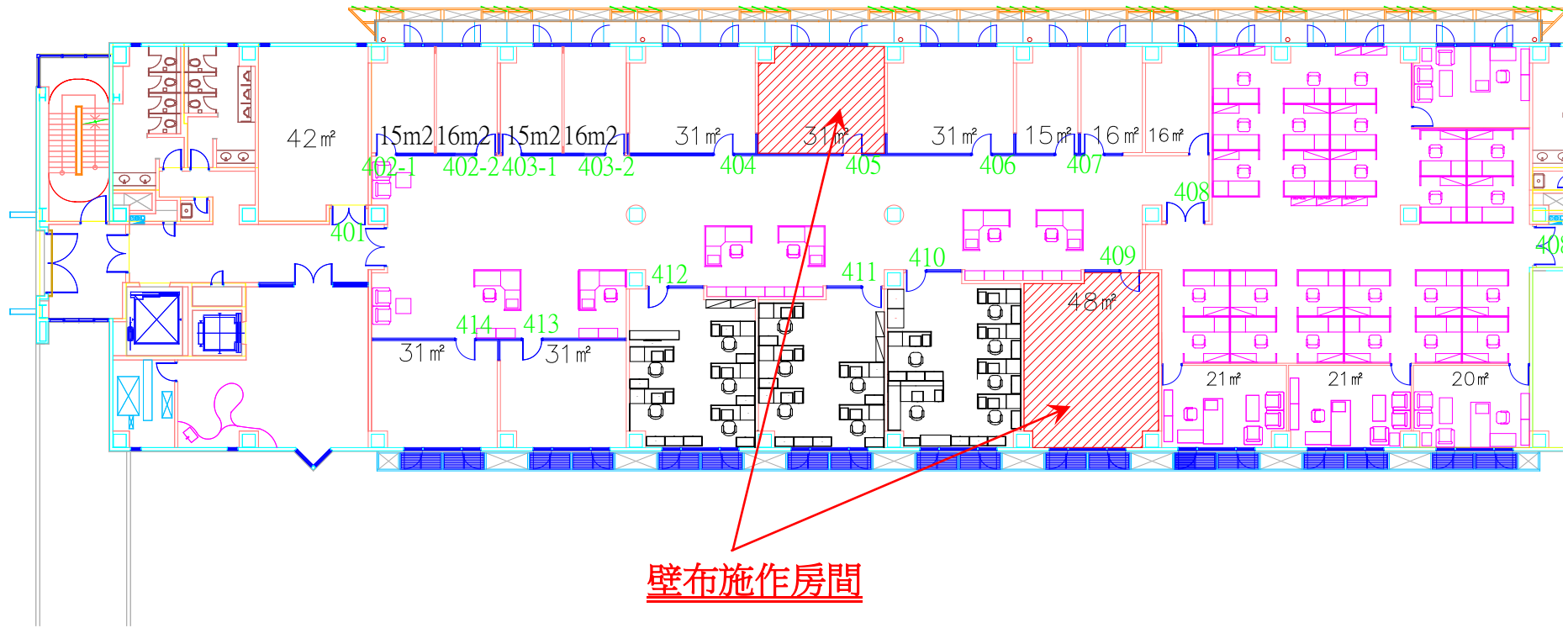
- 1.壁布需使用經本院同意樣式及顏色。
- 2.施作房間牆面除門、窗、玻璃牆面外需全數黏貼施作。
- 3.為避免影響本院同仁作業，本案施工須於假日進行。

肆、附件

施工圖/圖說:

■附件_V1

附件 吸音壁布施作位置圖



北研館 4 樓 A 區平面圖

註、壁布使用需經本院同意後方可施作；施作房間牆面除門、窗、玻璃牆面外需全數黏貼施作。